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394號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吳珈釗

債務人 張劉夢鶯即張家齊之繼承人

(被繼承人張家齊)

一、債務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張家齊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貳拾貳萬陸仟柒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 附表一

03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明細表

04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1	2,180,755元	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2%	自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2	959,385元	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2%	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3	79,873元	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
4	6,723元	前開信用卡款之期前利息5,695元及違約金1,028元		
合計	3,226,736元			